

2024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
区委员会组织部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组织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 区委员会组织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新时期党的组织路线。负责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干部、人才、老干部队伍建设。

(二) 负责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党组织的设置、隶属关系和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干部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负责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全区人才工作,负责指导全区老干部工作,负责宏观指导和协调人事、机构编制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组织部内设机构包括:区人才服务中心、区党员教育中心、区老干部服务中心。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组织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326.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6.07万元，增长21.14%，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才专项经费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2,313.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2.29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1.23万元，占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2,313.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0.54万元，占21.64%；项目支出1,812.98万元，占78.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12.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4.85万元，增长21.8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才专项经费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12.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14.85万元，增长21.86%，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人才专项经费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312.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88.88万元，占64.39%；教育（类）支出0.36万元，占0.02%；科学技术支出124.46万元，占5.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25万元，占4.21%；卫生健康支出27.79万元，占

1.20%；城乡社区支出146.19万元，占6.32%；农林水支出397.38万元，占17.19%；住房保障支出29.99万元，占1.3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94.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0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6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留人员经费指标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08.23万元，支出决算为26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结转次年使用。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60.6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7.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指标未使用完，结转次年使用。

6、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7、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人才专项指标本年使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5.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5.83万元，支出决算为3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91万元，支出决算为1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57万元，支出决算为2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上级专款老干经费增加。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81万元，支出决算为1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追加预算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68万元，支出决算为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芦淞区其他人员医疗费）预留人员经费增加。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1-6月预算调整经费。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9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村级运转经费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8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2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奖补资金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21、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村级运转经费指标本年使用。

22、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试点资金结转指标本年使用。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9.99万元，支出决算为2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0.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3.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6.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3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63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考察学习用餐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63万元，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0.63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考察学习用餐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3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未安排因公出国

(境) 团组。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个、来宾查46人次，主要是攸县老干部来芦考察及西藏扎囊县一行人来区考察学习服饰航空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0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0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9万元，增长10.18%。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上年未支付完费用。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4.03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新录用公务员及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培训等，人数4016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5.1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